

绍兴市党政文件查阅中心	
发文机关	123
收文序号	126
收文时间	2007.11

绍兴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绍市地办[2007]33号

绍兴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命名 “阳光大厦”地名的批复

绍兴市中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绍市字房[2007]5号文悉。

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由绍兴市中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范蠡路以东、胜利东路以南、崇贤街以北的迪荡新城D4地块上开发建设的，总用地面积5974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32200平方米的商务楼，命名为“阳光大厦”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

主题词：地名 命名 批复

抄送：省厅区划地名处、军分区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工商局、市交通局、市邮政局、市邮政投递局、市档案局、市建设局城建档案馆、绍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绍兴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

2007年11月5日印发

(共印18份)